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ti55e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7FH5LU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俞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凌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凌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华容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FYM4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湘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621	BH011114	胡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湘	全部	BH011114	胡湘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FYM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朋飞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0日至2035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第05幢9层2号（Y）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胡湘

证件号码: 42212619860617752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21175-04-01-9839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旭	联系方式	18171231036
建设地点	湖北省（自治区）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30号		
地理坐标	（114度57分29.68秒，30度25分16.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冈市临空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21175-04-01-983981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64.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黄冈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黄冈政函〔201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环保厅关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南湖工业园位于黄冈市黄州区东南部，规划范围为西起明珠大道及新港大道、北至南湖路、东抵巴河沿河路，南临沿江路，本轮规划总用地面积扩增为21.16平方公里，规划至2030年。黄冈市南湖工业园规划定位为：集林浆纤纱一体化、装备制造、港运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及高等职业教育培训、商住为一体的新区。 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二轴、五区”空间结构。 一心：南湖路与巴河快速路交汇处形成行政、商业服务及居住为一体的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一带：以长河（三台河）沿岸绿地形成特色景观廊带。 二轴：形成以黄州大道、巴河快速路为产业发展主轴线，以南湖三路、南湖五路、园区一路为发展次轴。 五区：形成五大功能组团，即沿江路与疏港路之间为林浆纤纱一体化、港运物流；南湖路与疏港路之间为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明珠大道与长河（三台河）之间为装备制造组团；外环路与明珠大道之间为饮料食品加工组团；巴河快速路以东的高等职业教育培训区。 主要布局五大功能组团，以高端装备制造和食品饮料加工规划为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产业为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4）、不动产权证（附件5）及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总图（附图D），项目区域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湖工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南湖工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分区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	总体要求	1. 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 沿长江干流、巴河水域保护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布局矿产资源开采、煤化工、石油炼制及加工、化学原料制造、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和陶瓷制造、印染、造纸等项目； 3. 选址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如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的项目且产生噪声、废气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或未采纳公众合理建议的，不得设立； 4. 禁建区内禁止工业化活动，禁止建设破坏主要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 5. 限建区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 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 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强烈刺激性异味的项目； 4. 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6. 禁止建设自备2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项目；禁止新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7.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8. 限制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项目； 9. 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10. 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100%，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100%。制浆、食品等重点工业行业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应不低于《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工信部联节[2013]367号）中行业平均水平。

	2	食品饮料加工区	禁止选址在生产场所周围 50 米内有污染源和有害影响的场所。	1.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限制建设屠宰建设项目； 3. 禁止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4. 禁止酿造工艺； 5. 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	高端装备制造、装备制造产业区（含建筑新材料）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禁止建设向环境排放重金属物质、氟化物、氰化物、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3. 禁止设置磷化、蚀刻、阳极氧化、转化、电镀、选矿工艺； 4. 禁止建设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制品、涂料(涉及化工类)、石棉制品、蓄电池项目； 5. 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	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区	沿长江干流、巴河水域保护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布局化学原料制造、印染、造纸等项目。	1.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禁止新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项目； 3. 禁止建设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印染、造纸等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中水回用率达 70%以上，吨浆取水量不得低于 54m ³ 。
	5	港运物流区	禁止布局工业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危险品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仓库。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周围 50 米内没有污染源和有害影响因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南湖工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规划。 ②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省环保厅关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199号），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由于纳污水体长河已无环境容量,且园区位于黄冈市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黄冈晨鸣公司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配套化学品项目及粘胶项目如实施将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重大环境影响,并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建议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中粘胶、配套化学品及热电项目（2×350MW）在园区外另行选址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	鉴于黄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且近五年环境空气质量呈下降趋势,长河多年超标、巴河及长江黄冈段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黄冈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须严格控制园区内新增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由同一流域内现有企业"十三五"削减量中倍量替换,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由黄冈市市区内现有企业"十三五"治理工程或淘汰、取缔关闭项目削减量中倍量替换。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非禁止引用的产业。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开发区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结合周边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工业组团与城区之间应设置生态廊带,各组团之间、生态敏感区周边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现有企业应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无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4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污染物、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非禁止引入产业。	符合

		废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项目；食品饮料产业区禁止引入酿造、液态发酵等类型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区禁止引入电镀、金属冶炼等类型项目，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区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制造、印染等类型项目，港运物流区禁止建设超过临界量的危化品仓库。对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搬迁改造。		
	5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小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生产生活废水排放至遭受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园区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应加快园区截污管网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2017年底前园区内各类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后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选择应根据园区行业废水特点进行优化。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园区已建设遭受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符合
	7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对生产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园内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尤其是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开发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废水排放至遭受湖污水处理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安全处置。	符合
	8	开发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加强开发区燃气管道建设，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9	切实做好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河流等水体应严格予以保护，沿水域应建设防护绿地带或生态景观带。对长河开展流域综合整治，保证河渠的水体功能。开发区	本项目区域为工业用地，厂区内不涉及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	符合

		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生态敏感区建立保护区域，保护区域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10	在满足区域、流域环境质量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1	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开发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园区风险防范管理。	符合
	12	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设立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文号为“2403-421175-04-01-98398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后工艺装备。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4），本项目建设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①生态保护红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湖泊、重要水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以东，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经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水影响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超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料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湖北省黄冈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2021年6月30日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

（黄政办发[2021]22号），通知提出“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黄冈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精细化环境管理，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2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26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5.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30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53%，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一般管控单元6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38%，主要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具体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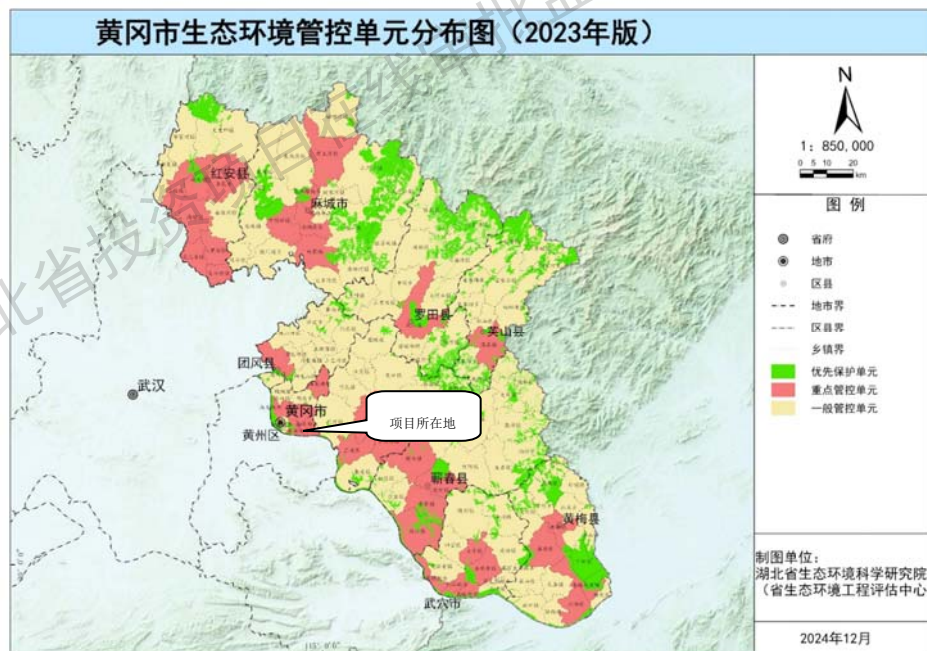


图 1-1 黄冈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控制,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依据更新、废止或失效时,相关管控要求及时更新调整。 对照黄冈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以东,地块属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重点管控单元4(ZH42110220004),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黄冈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黄冈市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4.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园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5.南湖工业园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污染物、工艺废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项目;食品饮料产业区禁止引入酿造、液态发酵等类型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区禁止引入电镀、金属冶炼等类型项目,林浆纤维一体化产业区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制造、印染等类型项目,港运物流区禁止建设超过临界量的危化品仓库。 6.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满足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酿造、发酵,符合南湖工业园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	符合

		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7.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单元内禁止引入化工企业。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湖街道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加强二排港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实施雨污分流,消除黑臭。 3.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4.若上一年度黄州区 PM2.5 年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5.若上一年度白潭湖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 2 倍削减替代。消除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率 100%,黄州区 2023 年度 PM2.5 年均浓度超标,上一年度白潭湖水质为 IV 类,主要污染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化学需氧量。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需要申请 0.06t/a、0.003t/a。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工业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精密制造、医疗、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工业园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精密制造、医疗、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按要求配套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资源开效要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 10 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8 号),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依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沙、采矿,以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域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所列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7	禁止未经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食品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要求。 5、与《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黄冈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黄环委〔2023〕4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8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黄冈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方案》（黄环委〔2023〕4号），该方案针对影响黄冈市空气质量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以及柴油货车污染三个突出问题及治理黄冈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出了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以及柴油货车污染“三大”治理攻坚战和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绩效提级、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重点涉气企业执法“六大”专项提升行动。其中黄冈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实施方案中提出“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按照国家两高行业名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黄冈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黄环委〔2023〕4号）要求。 6、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长江保护法》中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属于食品制造业，无酿造、发酵工艺，距离长江支流长河 300m，距离长江 1km，因此不属于上述中的禁止项目。 7、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行业选址、厂区环境以及对厂房和车间设计和布局提出了要求，具体见表 1-5。
--	---

表 1-5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有害废弃物。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不在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卫生状况良好，不属于虫害。	符合
5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地面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者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的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受外界影响较小；厂区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对墙体进行分离分隔，做到了防止交叉感染，厂区内道路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厂区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严格分离。	符合
6	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	项目厂房内部设计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工序设立成洁净车间。车间氨找生产过程中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工艺流程顺畅，无交叉感	符合

	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者隔离;厂房面积与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存及人员操作。	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 8、与《黄冈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黄冈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指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严控拟建“两高”项目准入。拟建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耗强度需达到能耗标杆水平。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因此,项目与《黄冈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背景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食品销售的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 4 月租赁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7#工业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6）建设了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俗称“口含烟”。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产品产量每年 57 吨（500 万盒）。

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产品属于 C1690 其它烟草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类产品生产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因此项目已经建设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 2024 年 9 月由于烟草局不认定该产品为烟草类产品，故重新按照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来认定产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概况

2.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总面积 7464.11m²，共三层，主要设置厂房、仓库、办公室及辅助用房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项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3F，1 楼设置仓库，2 楼用于工艺混合、制粒、内包、装盒贴标，3 楼布置化验质检实验室。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 楼，分为固体物料仓和液体物料仓，占地面积 10m ² ，长 2m，宽 5m，高 3m。	
	成品仓库	位于 1 楼，占地面积 30m ² ，长 6m，宽 5m，高 3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设置 4 个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等。	
	分析化验室	3 楼厂房布置化验质检实验室。本期环评只进行生化实验，无生物实验。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动力中心	2F, 占地面积 5m ² , 长 2.5m, 宽 2m, 高 3m。设置空气压缩机、配电站。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供应生产及生活用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10.95m ³ /a
	新风系统	混合、制粒、内包采用全新风空调净化系统实现 10 万级洁净度, 净化系统采用粗滤、中滤和高效过滤系统+臭氧消毒对空气进行净化消毒处理, 其中粗滤、中滤系统设置于机组内, 高效过滤系统位于车间出风口, 该系统为车间和外界提供洁净空气。车间设置四个通风口, 机组设置在车间楼顶。	新建
	供电系统	厂区动力中心设置配电站, 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电。	新建
	纯水制备系统	项目除生活用水外其它全部为纯化水, 采用单级反渗透膜系统制备, 纯水制备规模为 1m ³ /h。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后排入长河。	新建
	废气处理	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园区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 安装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等。	新建
	固废处理	在 2 楼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环保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和仓库均配备消防设备。	新建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厂区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空压机	110KW	3	国产
2	干法制粒机	LGS120E	1	国产, 一次完成压片、破碎、造粒工艺
3	混料机	350L	3	国产
4	筛料机	30L	2	国产
5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300	1	国产, 一次完成混合、制粒工艺
6	四列潮湿颗粒背封自动	PM18014-SYB	4	国产

	包装机			
7	超声波内包机	JYGK-4L	2	国产
8	数粒装盒机	/	4	国产
9	16 列潮湿颗粒背封自动包装机	SK-16	4	国产
10	恒温收缩包装机	GPS-5030	1	国产
11	立式自动贴标机	GLT-A	1	国产
12	PLC 全自动单级反渗透膜系统	1000L/H	1	国产
13	电子天平	NVL5100B	1	国产，化验设备
14	分析天平	CP214	1	
15	超净工作台	/	1	
16	酸度计	/	1	
17	玻璃仪器	/	若干	
18	加热装置	/	2	
19	气相色谱仪	/	1	
20	液相色谱仪	/	1	
21	全新风空调净化系统	/	1	国产

2.2.3 产品方案

项目每年生产纤维素软袋（口含烟）10000 万袋（57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产品质量标准为，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类别	产量（万袋/a）	批次/a	h/批次	次品率	产品规格
1	微晶纤维素软袋	10000	325	72	1%	0.57g/袋，20 袋/盒

表 2-4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范围
外观	成品为色泽均一的软袋，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软袋，内容物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颗粒；颗粒均匀，不结块，无其他异物。（部分特殊口味的可能呈现类似香精的颜色）
气味	具备对应口味的香气，无其他异味，与标准样品一致。
pH 值	6~10
水分	10~40%（具体根据产品要求±5%）
拉伸强度	纵封强度：封口衔接处不得先于无纺布被拉开；横封强度：≥0.95N/15mm

酒石酸盐含量	6-30mg/袋				
重金属含量	铅≤0.49mg/kg；砷含量≤0.5mg/kg				
品鉴指标	满足产品对应的口感要求				

2.2.4 原辅料、能源消耗及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t/a)	贮存方式	备注
原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辅料	11	无纺布	200	包	定制
	12	包装盒	5000000 个	100 个/箱	塑料
能源	13	电	60 万 KW.h/a	/	/
	14	水	810.95		生活用水、管道设备清洗、化验用水、地面清洗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12 小时/班，公司不设置食堂和倒班宿舍。

2.2.6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材料消耗量为 57.25t/a，产品产量为 57t/a，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0.1t/a，不合格产品 0.15t/a。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产品	57
		粉尘	0.1
		不合格产品	0.15
合计	57.25	合计	57.25

(2) 水平衡

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810.95\text{m}^3/\text{a}$ ，主要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因此生活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营运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管道设备清洗用水、化验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均为纯化水。

项目干法制粒和湿法制粒均需要原料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批次生产需要用水 10kg ，因此生产用水用量为 $3.25\text{t}/\text{a}$ ，全部进入产品。

项目间生产定期对管道设备进行清洗，一周清洗一次，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 3 遍，清洗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则管道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21.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7.2\text{m}^3/\text{a}$ ，经预处理（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化验室实验用水量约为 $20\text{L}/\text{d}$ ， $6\text{m}^3/\text{a}$ ，化验废水 $2.6\text{t}/\text{a}$ ，经预处理（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拖洗，用水量为50L/d，年用水量为15m³，废水排放量为12t/a，经预处理（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生产需要纯化水45.75m³/a，项目反渗透制纯水系统得水率按75%计，则自来水用量为60.95m³/a，浓水产生量为1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全厂水平衡分别见表 2-8、图 2-1。

表 2-8 项目全厂水平衡表（单位：m³/a）

类别	新鲜水用量	循环量	损失量	进入固废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水
生活用水	750	0	150			600
纯水制备	60.95	0				15.2
工艺用水	(3.25)	0			3.25	
管道设备清洗	(21.5)	0	4.3			17.2
化验用水	(6)	0	0.4	3		2.6
车间地面清洗	(15)	0	3			12
合计	810.95 (45.75)	0	157.5	3	3.25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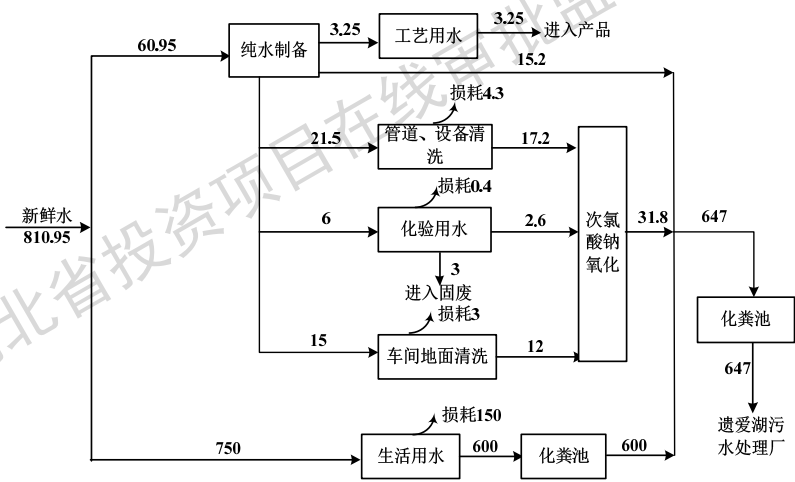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2.2.7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项目总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加速器 7 号楼进行生产，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7464.11m²。1 楼主要设置包材库、装盒贴

	标、成品库，2 楼设置洁净车间、原料仓库、纯水制备室、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办公室，3 楼布置化验质检实验室。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东西北侧均为空置厂房，厂区人流物流严格分离，人流通道位于南侧。项目各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B。 (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四周为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加速器项目空置厂房，整个项目位于南湖三路和南湖四路中间。项目南侧距厂界最近 500m 处为王家湾居民点（约 200 户），项目四至情况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C。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项目工艺流程 2.3.1 施工期 项目租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加速器 7 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由于设备安装、调试污染较小，且工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2.3.2 运营期 项目生产的微晶纤维素软袋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制粒、内包、外包。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涉及机密不予公开 图 2-2 微晶纤维素软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微晶纤维素软袋生产产污环节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处理方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混合</td><td>颗粒物</td><td>过滤除尘后无组织排放</td></tr><tr><td>内包</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管道设备清洗废水</td><td>pH、COD、SS</td><td>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td></tr><tr><td>车间地面清洗水</td><td>SS、有机物</td><td>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td></tr></table>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混合	颗粒物	过滤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内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管道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	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车间地面清洗水	SS、有机物	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混合	颗粒物	过滤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内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管道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	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车间地面清洗水	SS、有机物	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化验废水	COD、SS	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盐	化粪池处理
	固废	检验 (S ₁)	不合格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内包	收集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风系统	废滤芯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	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音等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已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对于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是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而定。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中黄州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黄州区 2023 年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2%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μg/m ³	40μg/m ³	42.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μg/m ³	70μg/m ³	9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114%	超标	0.14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8%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62μg/m ³	160μg/m ³	101%	达标	0.01

评价结果表明：黄冈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CO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黄冈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黄冈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中关于黄州区 6 项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统计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各污染物三年评价指标（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第 95 百分位 数日平均浓度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值第 90 百分 分位
2021	12	22	61	31	1	161
2022	9	20	63	33	1	168
2023	7	11	64	40	1.1	162
(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60	40	70	35	4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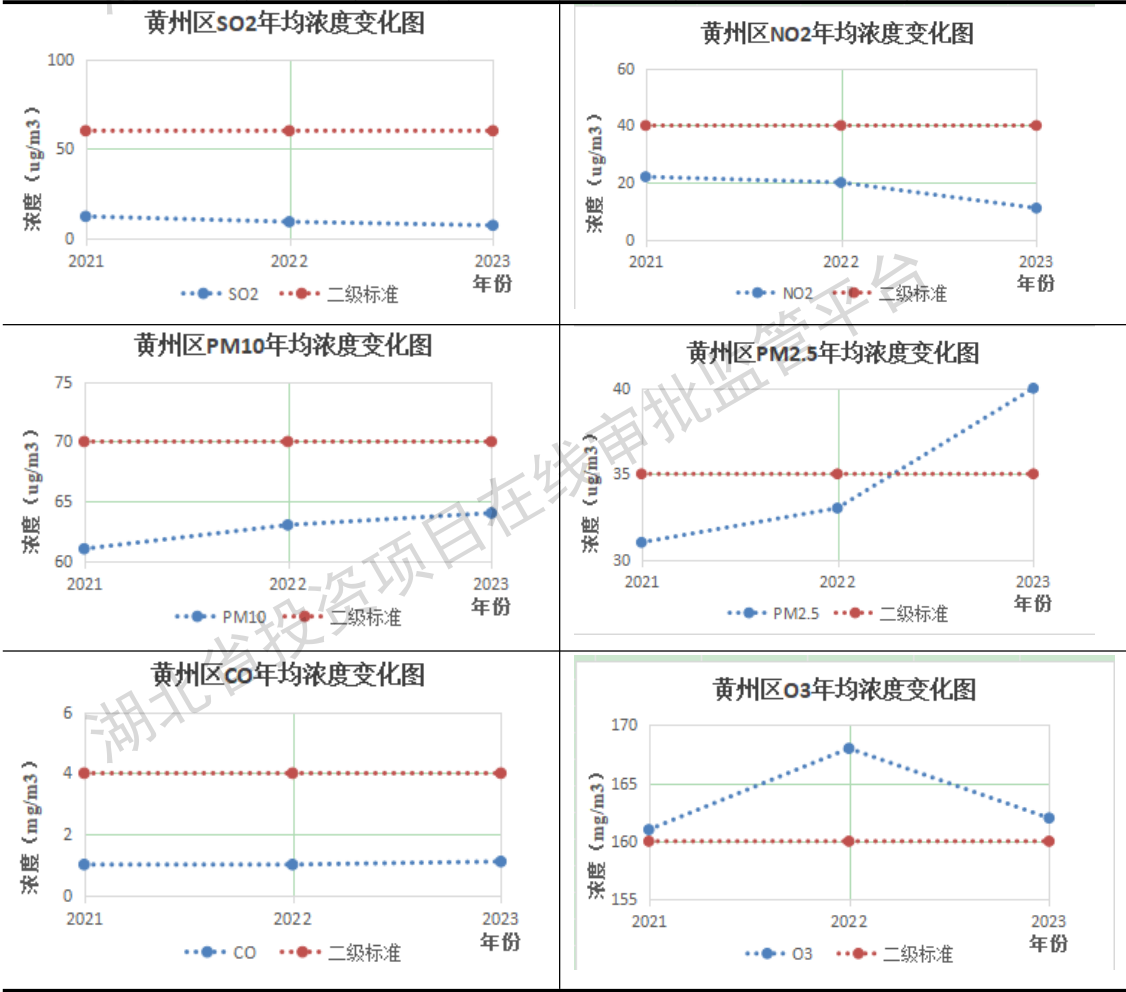


图 3-1 黄州区各污染物三年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由表和图可知，黄州区 2021 年~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总体变化较小，

2023 年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明显升高，且 2023 年 PM_{2.5}、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为改善黄冈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和构建“生态黄冈”的远景目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黄冈市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规划目标：面向 2035 年美丽湖北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控制，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污染防治短板。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 为达到规划目标，《计划》提出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低碳清洁水平，大力推广清洁高效运输，部署安排落后产能压减淘汰、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煤炭总量控制、散煤清洁化治理、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新能源车船推广、车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等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工业企业和面源污染重点，进一步深挖减排空间，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化人居环境。部署安排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VOCs 全过程治理攻坚、车油路联合管控、扬尘精细化管控、农业秸秆综合利用与监管、农业和工业氨排放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餐饮油烟和恶臭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建立健全区域分级管理与联防联控机制以及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提升大气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监控与执行能力，完善基础清单数据，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实支撑。通过以上环境空气治理方案，黄冈市黄州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3）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距离本项目 1.83km 的《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监测点位邢家湾（检测报告编号：鄂 B&C[2025][检]字 040125 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8 日。					
	表 3-3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评价结果
	0.185~0.213		0.3		71%	达标
	据上表可知，引用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排水路径：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长河。厂区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进入长河，故本项目周边水体质量亦可参考长河。根据导则规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考虑评价时期，了解受纳水体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中长河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黄冈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览表					
	序号	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	水体功能区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1	长河	肖家咀	III	II	达标
根据上表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价表可知，长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BOD ₅	mg/L	10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 rowspan="2">等效连续声级</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等效连续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项目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等效连续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废水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7m³/a，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氨氮 0.003t/a。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t/a、COD0.03t/a、氨氮 0.003t/a。根据附件 9，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从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有厂新改扩建项目削减量中等量调剂，颗粒物从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中倍量调剂。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的规定，公司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03t 化学需氧量、0.003t 氨氮排污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加速器7号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由于设备安装、调试污染较小，且项目已经投产生产，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大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为物料混合和内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₁、G₂）。 项目物料混合和内包均在单独的空间内，物料用量少且大部分物料均为液态，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混合和内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1t/a，车间配置通风换气系统，通风换气系统内置粗滤、中滤、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粉尘经过滤后直接排放，排放量0.001t/a。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pre> graph LR A[混合、内包废气] --> B[粗滤、中滤、高滤过滤器] B --> C[排放] </pr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初效过滤器：适用于空调系统的初级过滤，主要用于过滤5μm以上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为80%左右。 中效过滤器：在空气过滤器中属F系列过滤器，一般都是袋式过滤器。广泛适用于空调系统的中级过滤，主要用于过滤1-5um以上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为95%左右。 高效过滤器：主要用于捕集0.5um以下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过滤效率为9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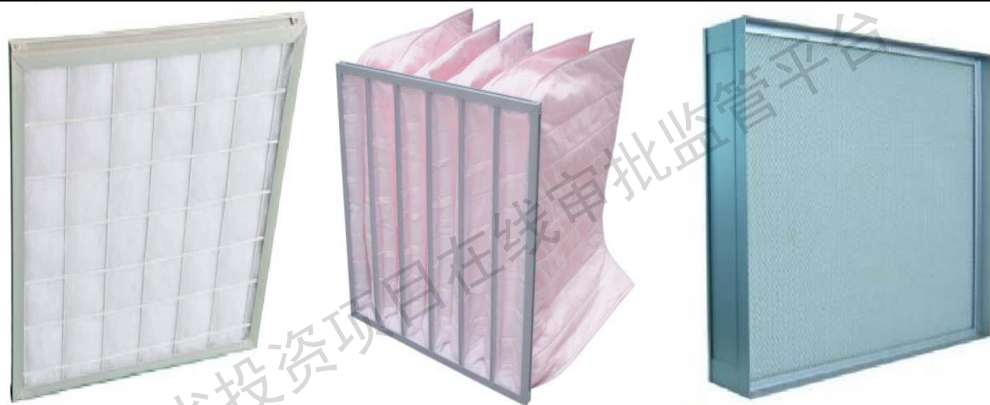


图 4-2 粗效、中效、高效过滤器

洁净室高效空气过滤器是保持洁净度的关键部件，洁净室的空调过滤系统一般分为三道过滤，初效过滤器，后是中效袋式过滤器，末端是高效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属于工业耗材，一般初效袋式过滤器3个月左右就得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6个月左右更换，高效过滤器1年左右更换。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647\text{m}^3/\text{a}$ ，主要有生活废水、管道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软水制备浓水。

管道设备清洗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化验废水经预处理（次氯酸钠氧化）后和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管道设备清洗水（ $17.2\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mg/L）	1000	200	10	200
	产生量（t/a）	0.0172	0.00344	0.000172	0.00344
化验废水（ $2.6\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mg/L）	500	200	10	/
	产生量（t/a）	0.0013	0.00052	0.000026	

地面清洗水 (12m³/a)	产生浓度 (mg/L)	1000	200	10	200
	产生量 (t/a)	0.012	0.0024	0.00012	0.0024
预处理废水 (31.8m³/a)	排放浓度 (mg/L)	300	180	8	150
	排放量 (t/a)	0.00954	0.00572	0.00025	0.00477
生活污水 (60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0	25	200
	产生量 (t/a)	0.18	0.078	0.015	0.12
软水制备浓水 (15.2m³/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	200
	产生量 (t/a)	0.00608	0.00304	/	0.00304
公司综合废水 (647m³/a)	排放浓度 (mg/L)	302.35	134.10	23.58	197.54
	排放量 (t/a)	0.196	0.087	0.015	0.128
园区化粪池出水 (647m³/a)	排放浓度 (mg/L)	241.88	113.99	22.40	118.53
	排放量 (t/a)	0.156	0.074	0.014	0.077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647m³/a)	接纳标准 (mg/L)	250	120	25	200
	出水标准 (mg/L)	50	10	5	50
最终排放量 (t/a)		0.03	0.006	0.003	0.03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管道设备清洗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化验废水经预处理（次氯酸钠氧化）后和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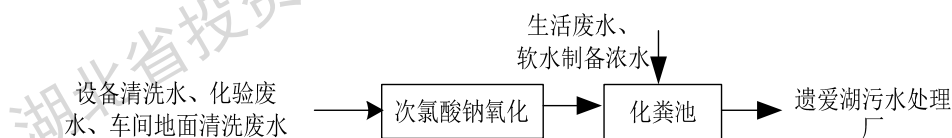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次氯酸钠氧化：次氯酸钠溶液能有效分解难以通过生物氧化处理的废水中的各种有害物质。可以迅速破坏几乎所有有机物分子的稳定结构，使之转变为完全无害的无机物或是易于生化的有机物质。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中可能含有少量的有机物原料，因此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能降低废水中的 COD。

黄冈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建设有化粪池，项目内企业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可进入化粪池处理。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管道设备清洗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化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₅, 废水 BOD₅/COD=0.21, 生化性较差, 宜采用预处理改变生化性, 公司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70%、BOD₅10%, 经预处理的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化粪池对废水中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20%、BOD₅15%、SS40%、氨氮 5%; 本项目按最低去除率计算, 经计算项目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依托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 处于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7.5 万 t/d, 项目废水 647m³/a (2.16m³/d) 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南湖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铺设于项目南侧道路,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外排废水总排口位于项目厂区西侧。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污水管网排至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后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注入三台河。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外排废水在容量、水质及污水管网空间要求等方面均能满足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要求, 项目废水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4 建设项目水污染排放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 污染源排放信息核算如下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工艺			
1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956652	30.421043	0.064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生产时段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3 固废

4.3.1 固废污染源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检验不合格品(S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1) 检验不合格品(S₁)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质检不合格量为 0.15t/a,为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内包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自带的小布袋除尘后再进入过滤器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反渗透膜平均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反渗透膜约0.01t，折废膜约0.003t/a。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过滤器

本项目新风系统采用全新风空调净化系统对洁净车间进行颗粒物和细菌进行过滤处理，过滤器需定期更换，废滤芯产生量为0.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化验室将会产生实验室废液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袋装或桶装，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厂内采用环保垃圾箱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4-4。

表4-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900-099-S17	固态	0.003	环卫桶	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小计			0.003		
危险废物	检验不合格品	HW49/900-047-49	固态	0.1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	HW49/900-041-49	固态	0.05		
	废过滤器	HW49/900-041-49	固态	0.4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0.1		
	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5		
	小计			1.2		
生活垃	生活垃圾	/	/	7.5	环卫桶	环卫部门统

圾						一清理
合计				8.703		
4.3.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拟在2楼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计，进行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同时，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的标签、分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本项目实验室废液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废液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④实验室废液下方设置托盘等，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对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在转运危险废物前，应向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动力车间空气压缩机和生产车间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值为 75~85dB(A) 之间，具体见表 4-5。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降噪作用。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配备基础建筑设施。

表 4-5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包装机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5	7200h
2	制粒机		80				60	
3	混料机		75				55	
4	空压机		85				65	
5	风机		85				65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计算模式，并考虑多声源及声环境本底值迭加和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的效果，计算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的场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公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噪声预测值，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距离厂界距离见表 4-6，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距离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dB(A)	降噪效果	设备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包装机	9	75	-20	25	40	25	15
2	制粒机	2	80		25	20	25	35
3	混料机	3	75		25	30	25	25
4	空压机	1	85		45	30	5	25
5	风机	1	85		40	30	10	25

表 4-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4.6	45.1	52.1	49.8

从上表可知，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环境风险物质。但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含一些有机化合物，因此本次评价主要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严格遵守化学品管理规定

企业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设立化学品专用仓库，并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此外，还需要有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2）安全操作和防护

在操作过程中，企业需要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同时，需要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3）安全管理和培训

企业需要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使用。

4.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制定监测计划及监测方案，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标准值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悬浮物、COD、NH ₃ -N、BOD ₅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6~9, COD250mg/L NH ₃ -N25mg/L SS200mg/L BOD ₅ 120mg/L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8 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凡是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的规定，建设项目应有一定的环保投资用于污染治理，并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得到落实，以保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根据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处理对象		来源	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混合、内包	新风系统，低效、中效、高效过滤器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	2
		生产废水	1m ³ /d 预处理装置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的保养，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遮蔽及管理等措施	15
	固废	工业固废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排污口标识牌、取样口规范化	1
合计				53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4.9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新风系统、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反渗透膜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检验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过滤器		
		实验室废液		
		废包装物		
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次氯酸钠氧化+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反渗透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⑧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6.1 结论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政策要求。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按拟建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投入试生产阶段时，企业应进行自主验收。

(4) 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和管理，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关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A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B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C 项目四至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D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E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引用点位

附图 F 项目周边概貌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 省环保厅关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9 项目总量划转来源及交易鉴证书

附件 10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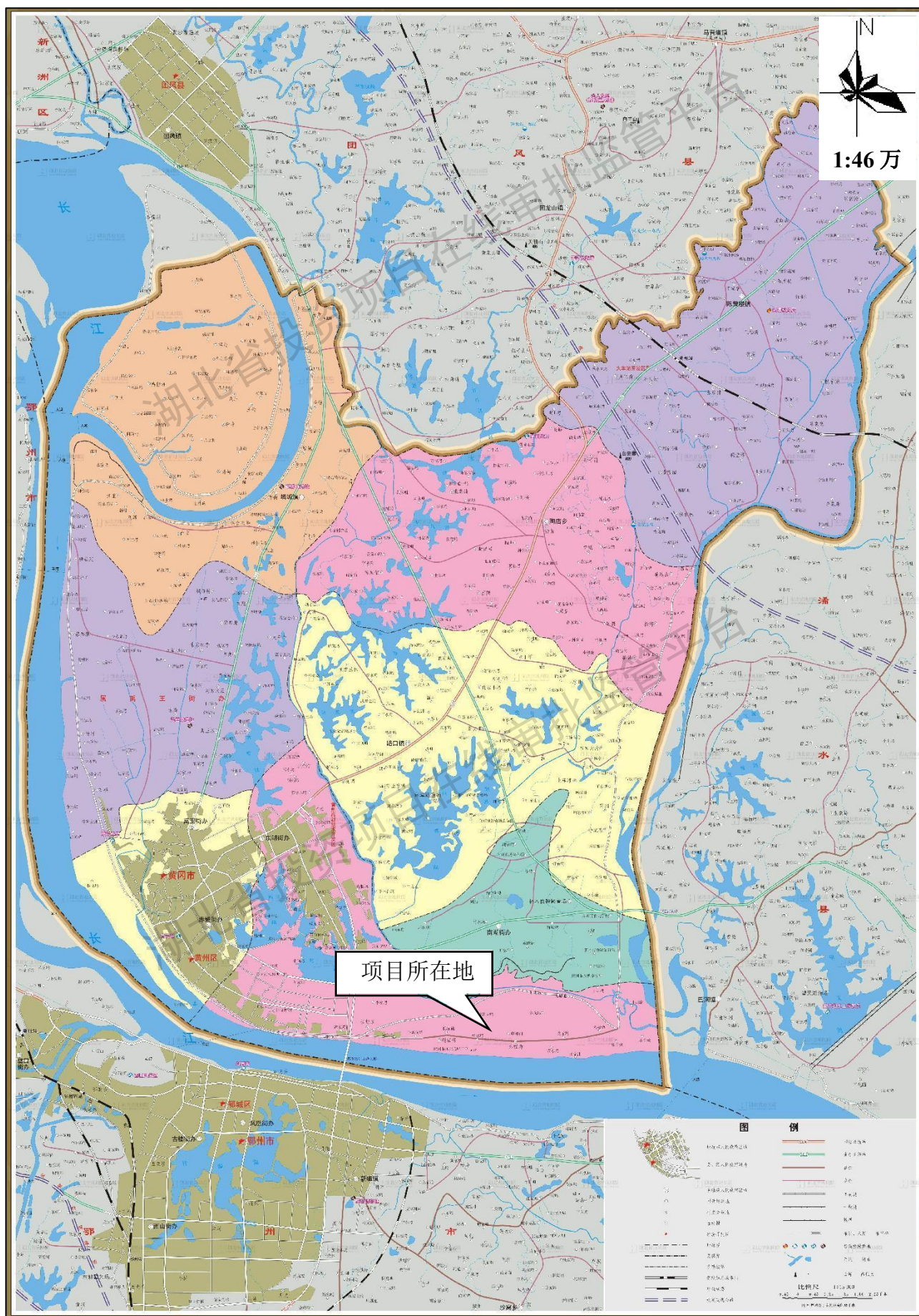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项目确认函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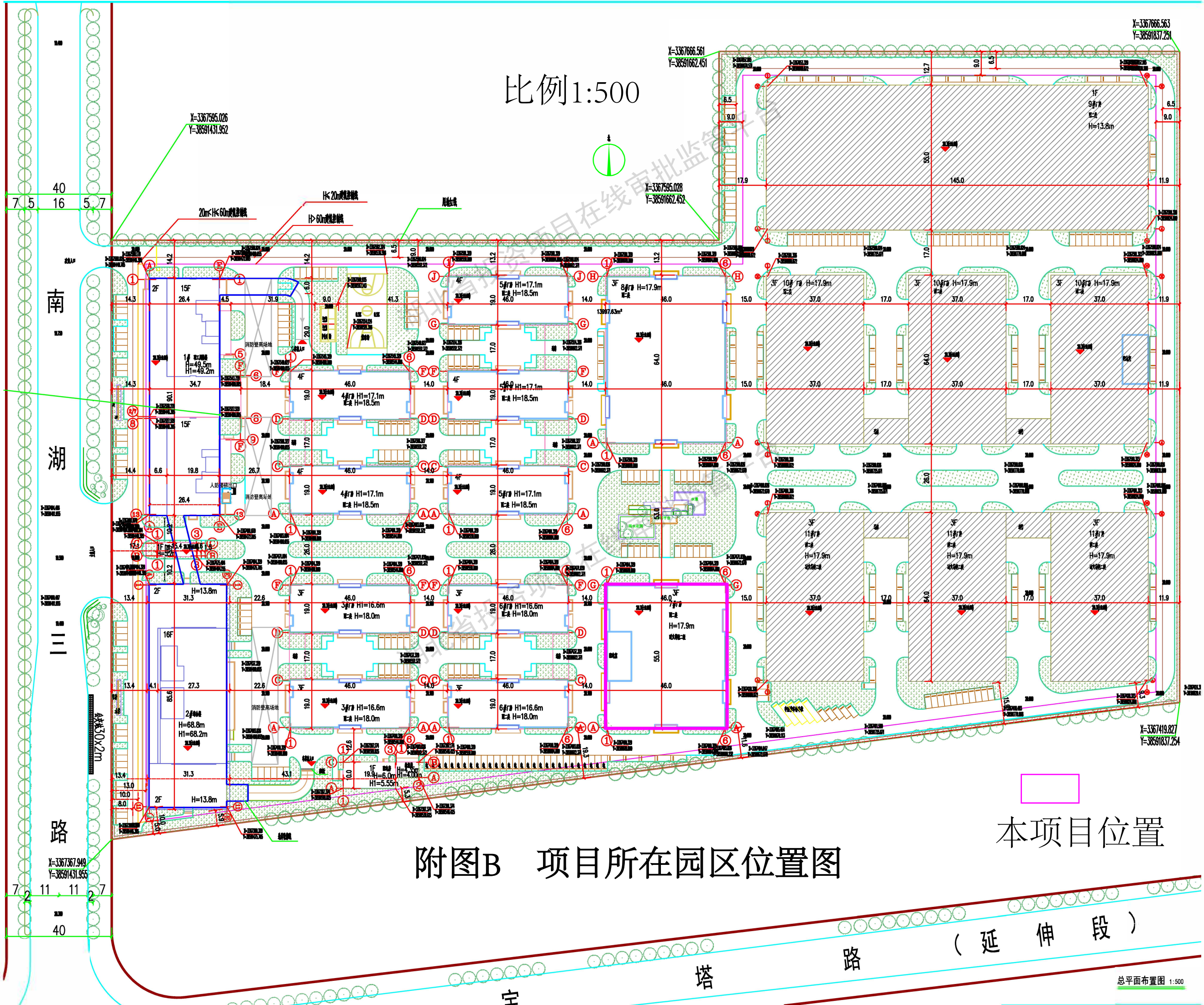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SO ₂ (吨/年)	0	0	0	0	0	0	0
	NO _x (吨/年)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647	0	647	647
	COD(吨/年)	0	0	0	0.03	0	0.03	0.03
	氨氮(吨/年)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危险 废物	检验不合格品(吨/年)	0	0	0	0.15	0	0.15	0.15
	布袋除尘器粉尘(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器(吨/年)	0	0	0	0.4	0	0.4	0.4
	实验室废液(吨/年)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物(吨/年)	0	0	0	0.5	0	0.5	0.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反渗透膜(吨/年)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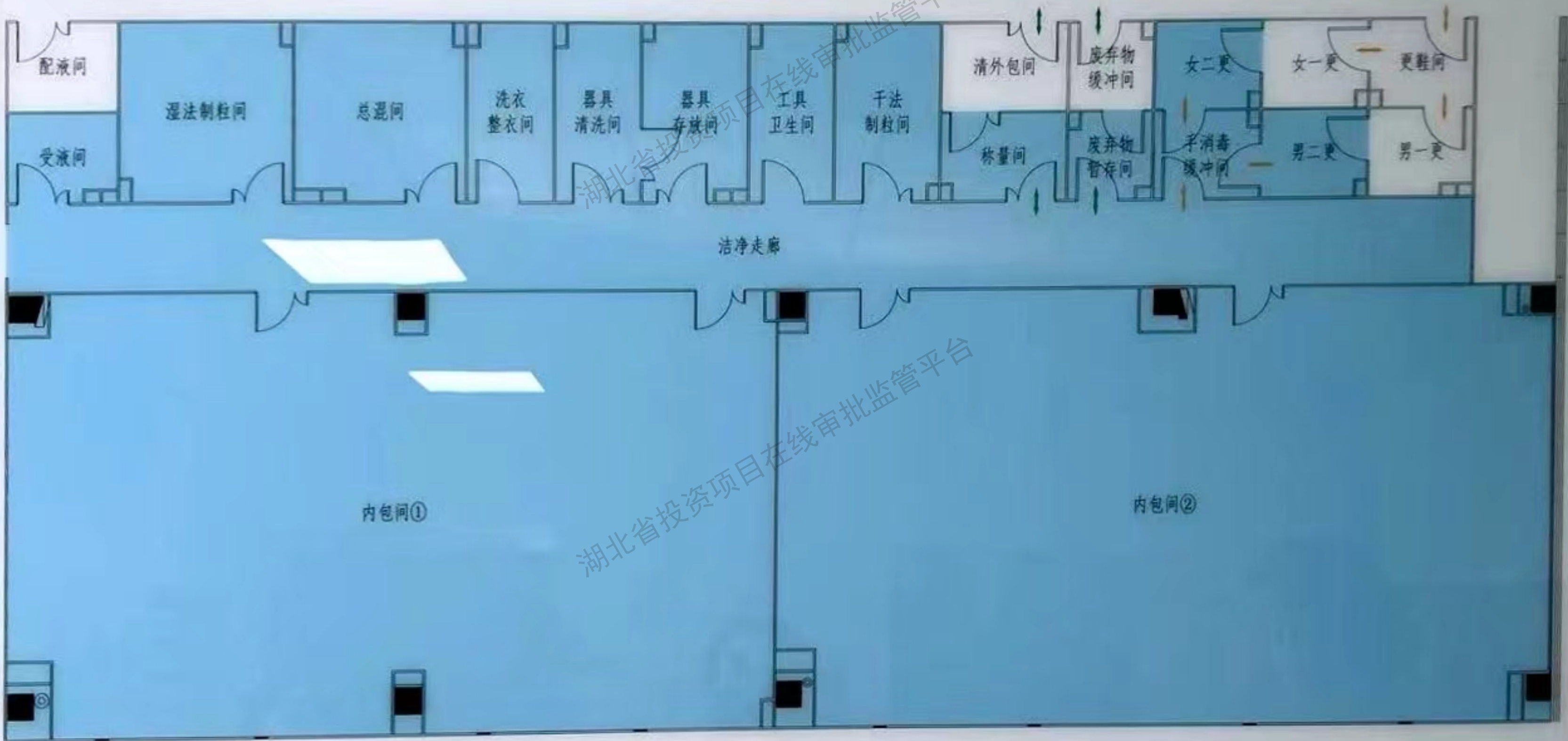
比例1:500

附图B 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本项目位置

塔路 (延伸段)

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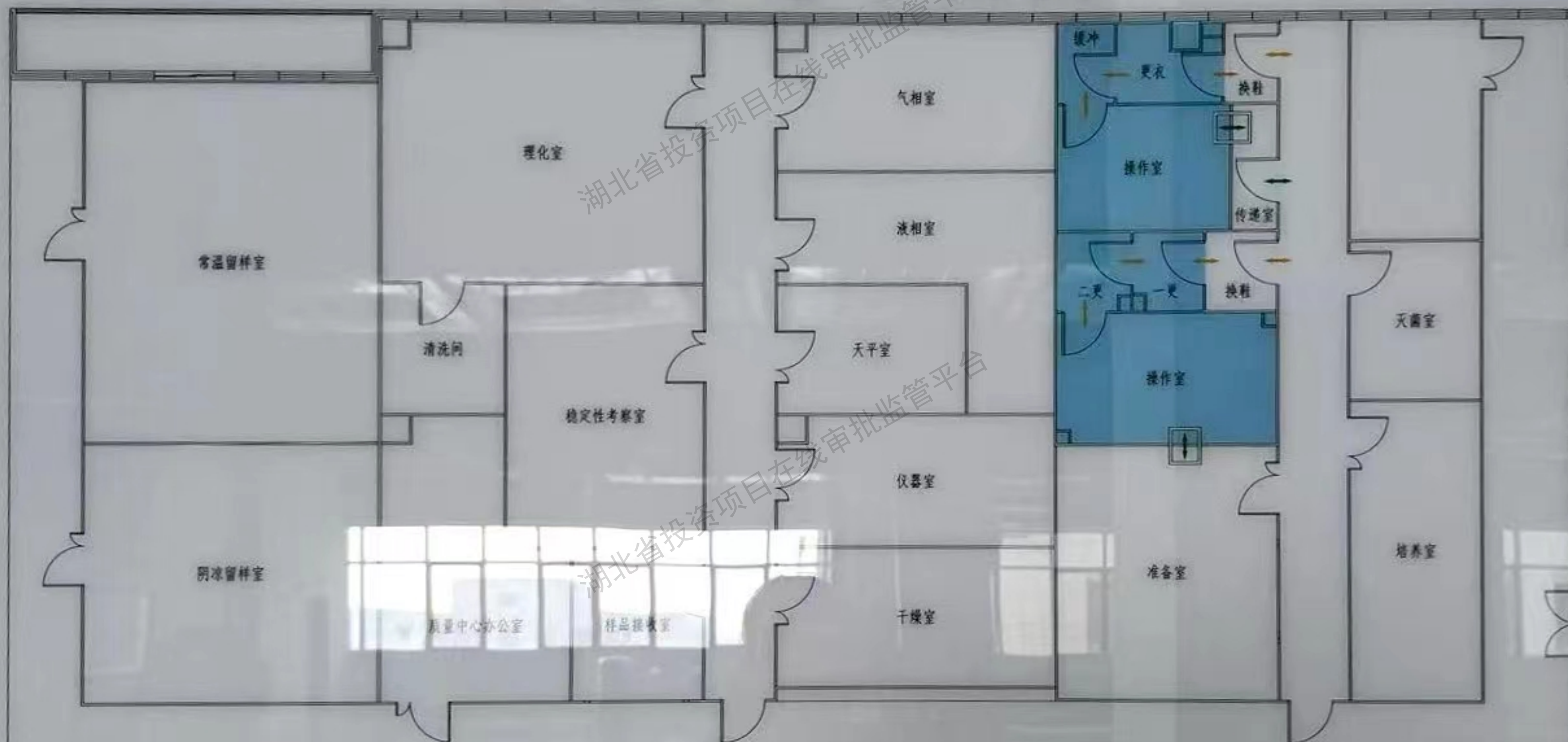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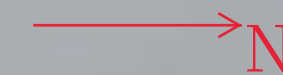


附图B-1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 图示:
- D级区
 - 一般区
 - 人流通道
 - 物流通道

	部门	签名	日期
起草	生产部	王XX	2024.07.01
审核	生产部	张XX	2024.07.01
批准	生产部	李XX	2024.07.01

质量中心平面图



附图B-2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示:

- D级区
- 一般区
- 人流通道
- 物流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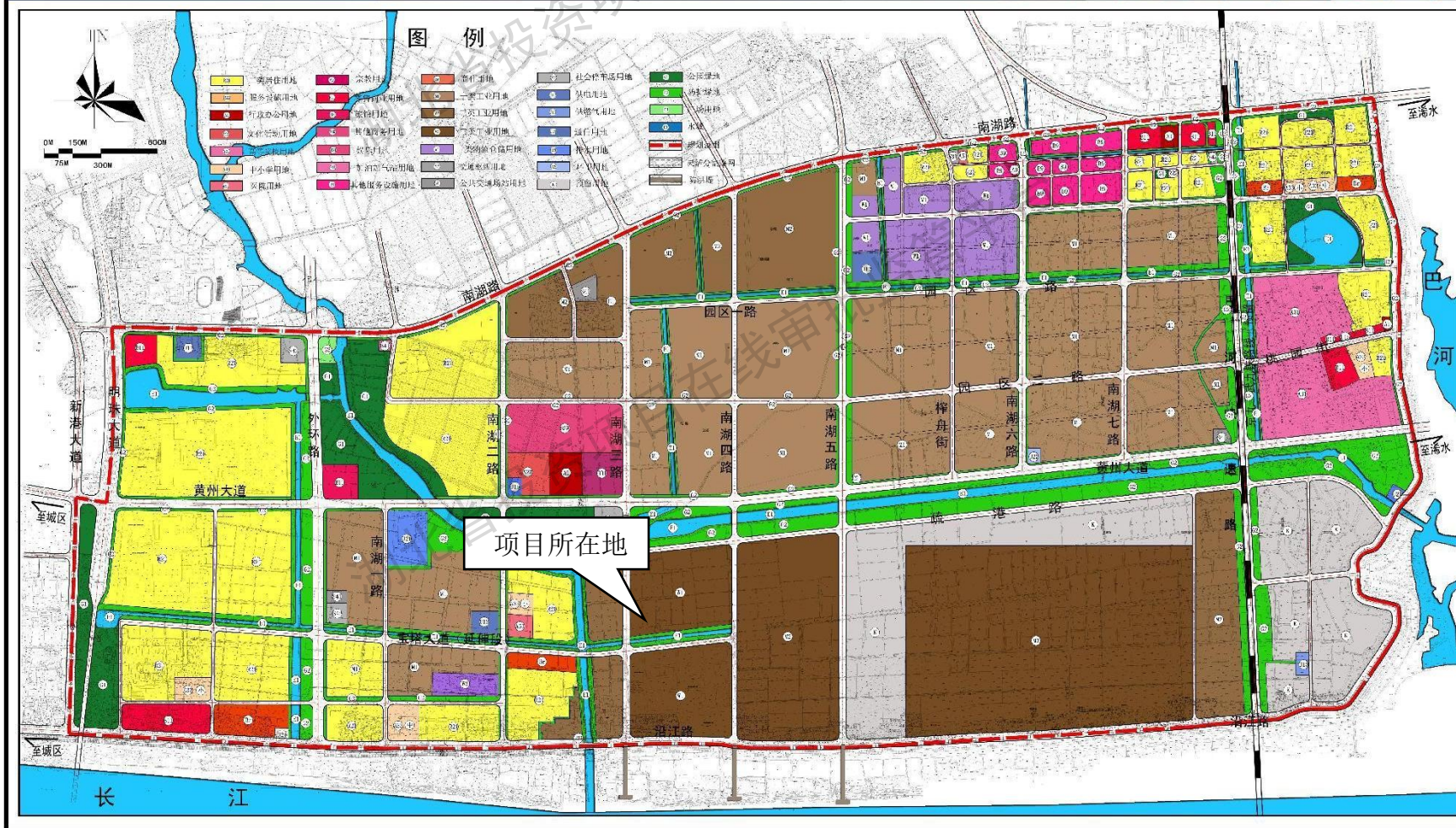
	部门	签名	日期
起草	QC	曾辉	2024.07.20
审核	QC	曾德平	2024.07.20
批准	质量部	王	2024.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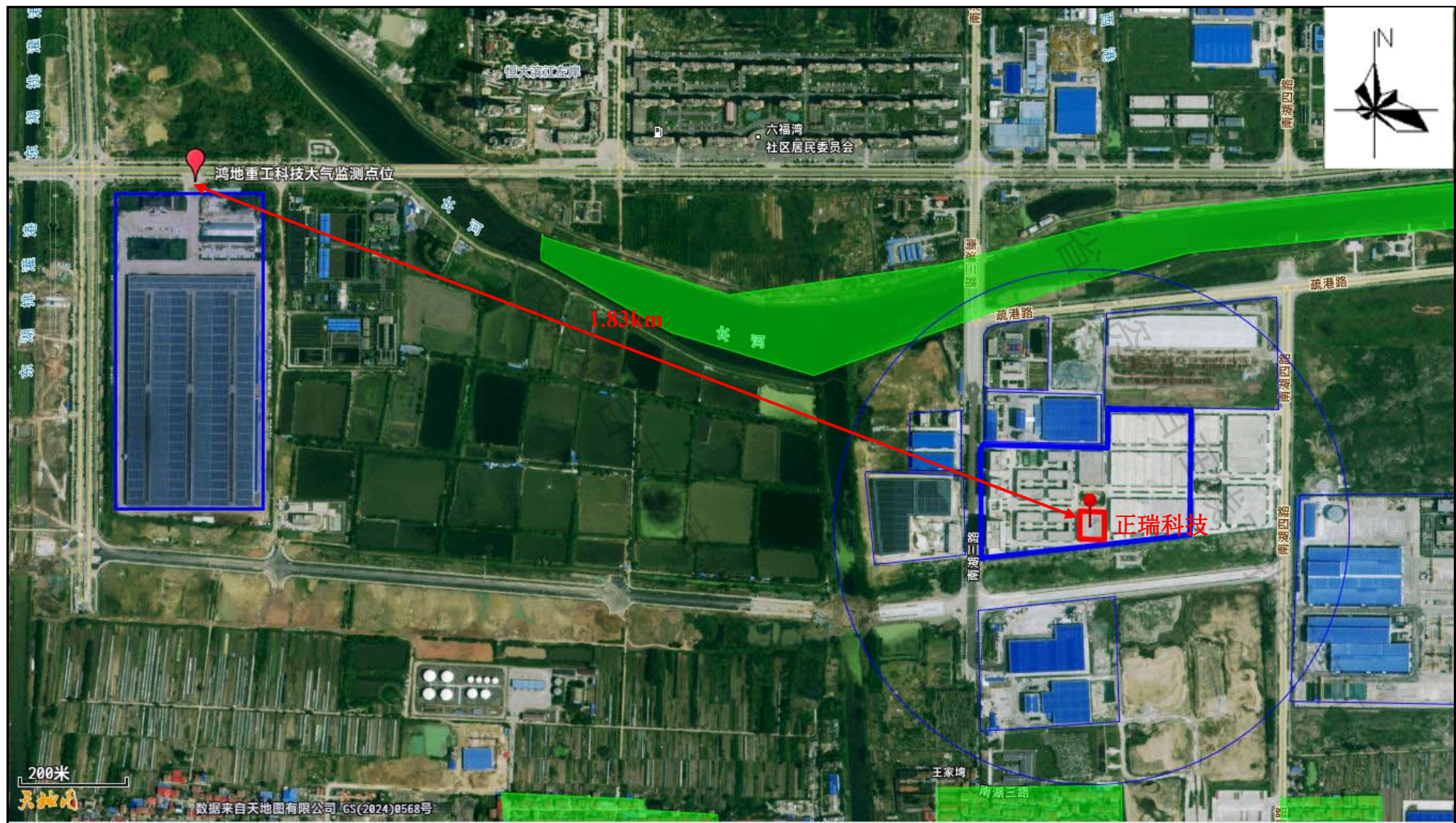
附图 C 项目四至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总图



附图 D 南湖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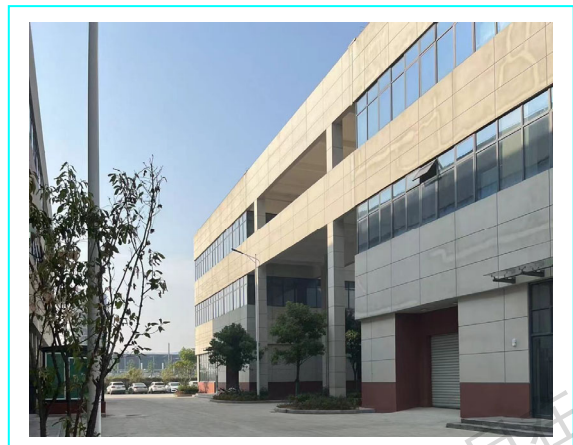
附图 E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引用点位图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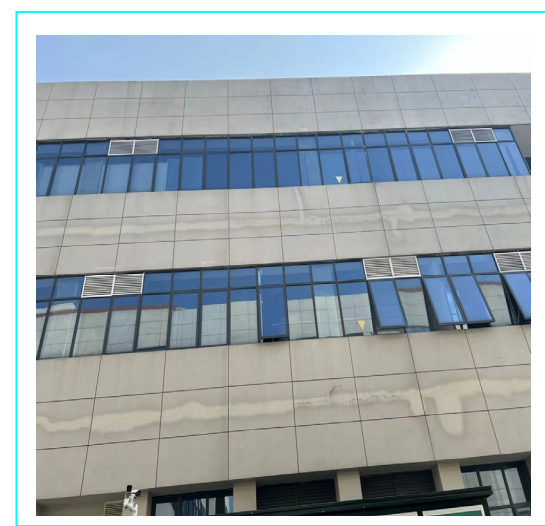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场地▲



废气排放口▲

附图 F 项目周围环境概貌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03-421175-04-01-983981

项目名称: 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30号7幢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3

项目单位承诺: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单位: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 建设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生产基地, 包括洁净生产车间、数条自动化生产线(含内包、外包及打标贴膜等)、辅助公用工程、仓库、办公场所等。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7FH5LU9M

名称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30号7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工业酶制剂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槟榔加工；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烟草专卖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211002020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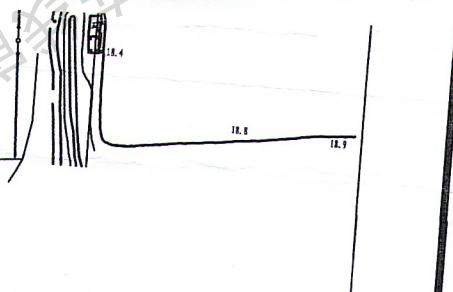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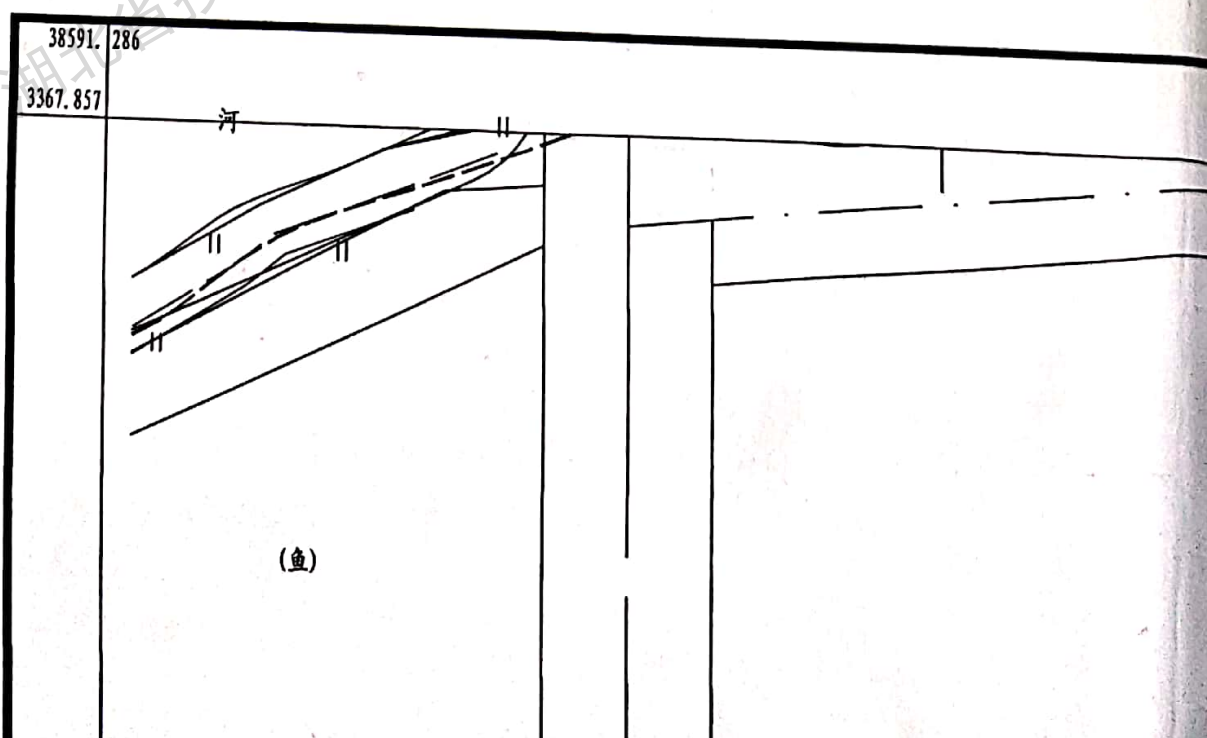
中
途

司

用地单位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黄冈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黄政地批字【2020】004号
用地位置	疏港路以南，南湖三路东侧，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
用地面积	93926.9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93926.99平方米



用地单位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黄冈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黄政地批字【2020】004号
用地位置	疏港路以南，南湖三路东侧，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
用地面积	93926.9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93926.9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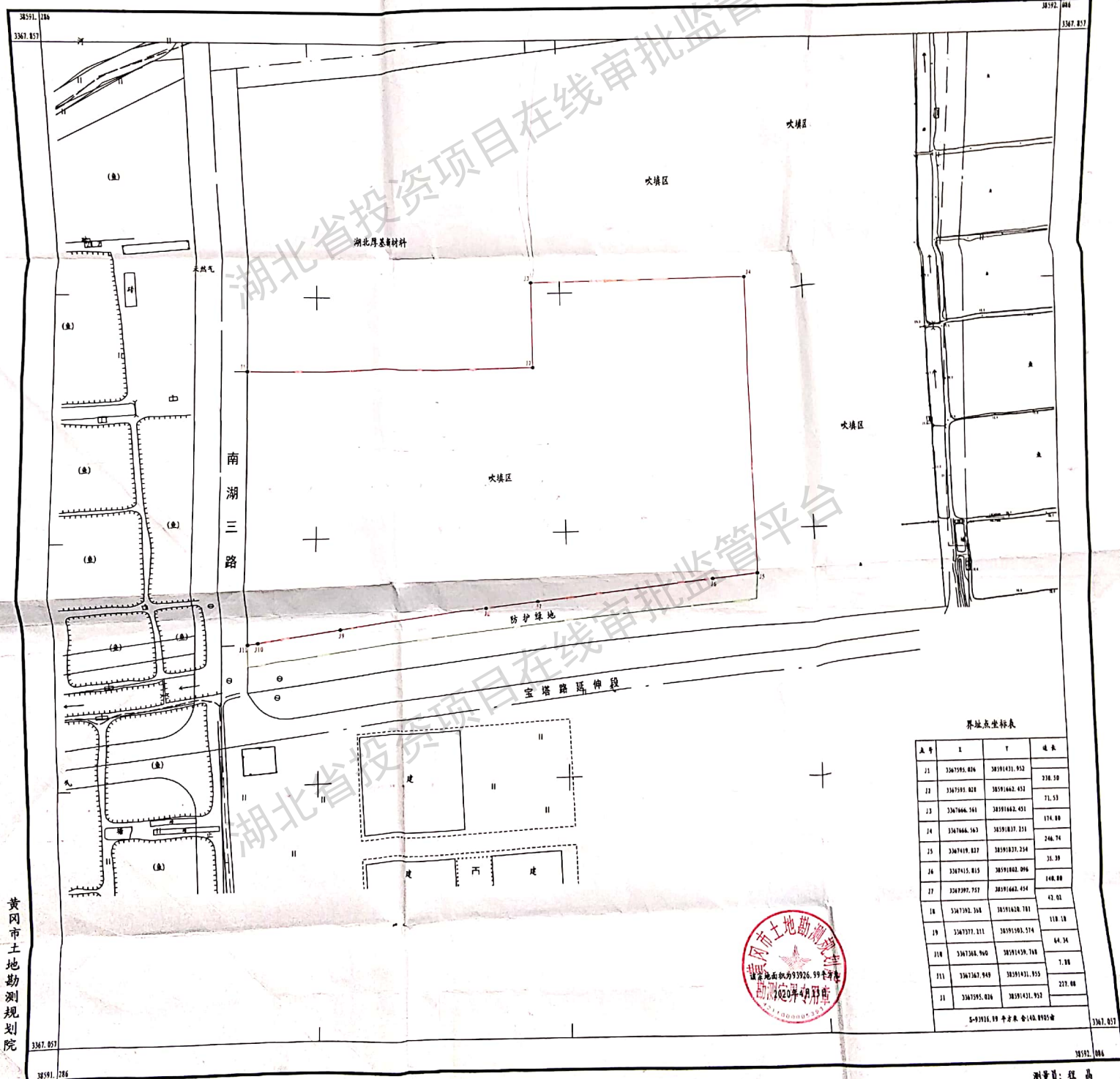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宗地图

3367.057-38591.286

HGTD/T0047-202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1	3367395.826	38591431.912	738.10
22	3367395.828	38591442.452	71.53
23	3367446.561	38591442.451	174.88
24	3367446.563	38591437.311	246.74
25	3367418.827	38591437.314	35.39
26	3367415.815	38591442.456	148.88
27	3367397.757	38591442.454	42.01
28	3367392.304	38591438.781	118.18
29	3367377.311	38591438.774	64.34
310	3367368.960	38591438.768	1.88
311	3367367.949	38591431.915	227.88
31	3367395.826	38591431.912	

S=93915.19 平方米 合140.81亩

黄冈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版图式
2020年4月数字化制图

1:2000

测量员:程晶
绘图员:刘凡昇
检查员:李晚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661914278

鄂(2023) 黄冈市 不动产权第 0209903 号

权利人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州区南湖三路30号7幢
不动产单元号	421102 032004 GB00004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3926.9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464.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4月20日 起2070年04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2395.80m ² 房屋总层数: 3层 规划用途: 7号厂房

附图页

扫描二维码查看不动产图件及抵押、查封等限制信息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RC-QT-2023-0096~~/HGZYXZ2024051)



出租方(甲方):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4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88488103F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68号

联系人: 孙燕

联系方式: 0713-8113110

承租方(乙方):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7FH5LU9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赤壁大道特3号临空经济区鑫湖大厦

联系人: 付达

联系方式: 0713-8128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租赁物概况

1.1 甲方将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三路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7号厂房(产权证书编号为: 鄂(2023)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2099033号,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租赁面积共计 7464.11 平方米,共计三层。(以房屋测绘建筑面积(含公摊)为准,不含租赁物内配电房面积)。

1.3 乙方承租本租赁物用于研发、生产以及检测、物料暂存等生产。

1.4 本租赁物采取整层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经甲乙双方约定,整体租赁期限为三年,各层按进场装修之日起计算租赁期,整体租赁结算期限以一层租赁期到期之日为准。



备注：一层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开始进场装修，二层不晚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开始进场装修，三层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始进场装修。如晚于上述期限进场装修，则甲乙双方可友好沟通，另行协商书面确认。

2.2 各层租赁物的装修期：一层和二层装修期为六个月，三层装修期为 3 个月；装修期免收租金，各层装修期届满次日开始计收租金。

甲方在乙方装修期间正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正常缴纳物业管理费及水电等相关费用。

2.3 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乙方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交还，配合办理退租手续，并且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租赁费

3.1 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 1 个月租金，每次根据实际租赁使用面积的月租金标准予以计算。另乙方每层进场装修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装修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据并在每层装修结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相应装修保证金。

3.2 租金

厂房租赁标准：按 11 元/月/m²计收，含税（以房屋测绘建筑面积（含公摊）为准，不含租赁物内配电房面积）；

每月租金根据乙方租赁的房屋测绘建筑面积（含公摊，不含租赁物内配电房面积）予以据实结算。

该租金不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电视费、通讯费、燃气费、网络使用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



3.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按建筑面积以____/元/月/m²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含税）（以房屋测绘建筑面积计算数据为准）。该费用以后续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园区物业服务商另行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3.4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调整

甲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有权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调整不针对特定单位，调整是对所有租赁单位统一调整；若双方需要调整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的，需要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予以调整。

3.5 其他费用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因乙方生产经营引起的相关环境治理或污水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水电移交界面

水、电甲方按标准厂房设计标准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生产用电由乙方从甲方箱变接出，甲方需优先保证乙方的用电需求。自合同生效后，如乙方需要在租赁物场地内安装或者使用超过原定建筑设计标准水、电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水电增容手续，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水电等的正常供应，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用电损耗

甲方根据乙方每个月的用电总量，在乙方用电总量的基础上增加 5%用电损耗。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装修免租期结束且收到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租金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和首期 3 个月的租金，甲方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交付租赁保证金等额的收据原件。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无息）。

4.2 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甲方给予乙方一层和二层 6 个月、三层 3 个月的 装修免租期，装修期内免租金，物业管理费正常缴纳。

4.3 租金乙方按照季度支付，每三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甲方先向乙方开具发票后，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的租金（免租期计算租期，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缴纳由乙方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以上费用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631501040002978

4.4 甲方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所涉及的发票，由甲方负责在乙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并交付（其中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相关税费。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甲方负责开具收据，收据须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甲方延迟开具发票的，乙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应与合同约定一致。

4.5 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自款项应付之次日起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即自款项应付之次日起直至乙方付清拖欠款项之日止，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总额，以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3）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



方违约而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接收

5.1 交付代表及授权

房屋交付时，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代表现场移交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交付时，如双方代表非本合同签署人，则需出具授权书或由乙方盖章确认。

5.2 交付日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装修期起始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在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如乙方未在交付日办理移交手续，且该逾期办理的时间超过 15 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用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另行招租。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内，甲方转让本租赁物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书面明确放弃本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进行转让，但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当在转让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6.2 在租赁期内，因征迁等政府行为需拆除租赁物，甲方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交还租赁物，并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折算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并予以赔偿。

7.1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视情况将租赁物转租给黄冈中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让租赁物（全部或部分）。



7.2 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租赁物用途，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收回租赁物，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并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如电梯）的维护、保养、年审等，同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8.3 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8.4 乙方应依法自行办理与其营业有关的许可、批准或证照等相关手续，乙方应遵守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乙方应承担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经营许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支付与其营业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同意赔偿、补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所受的任何损失。

8.5 乙方应合理及谨慎地使用公共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在租赁物周围等公共地方搭建违章建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所要进行的装修应事先报甲方审批，装修方案必须在装修施工正式开工前 15 日书面提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它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等整改要求修改其装修，因此导致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损害甲方或相邻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相邻承租人或该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8.8 租赁物内的治安、人身及财产安全和消防等全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租赁物内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租赁物之外的公共区域由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9 乙方入驻人员需接受及配合甲方及物业公司日常安保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9.1 甲方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1) 租赁期间，租赁物之外的公用部分及公用设施的损坏或故障，因乙方（含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坏或故障除外。

(2) 在正常使用的情形下，租赁物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事先预约后方可进行。如遇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出租房屋巡视房屋损坏情况；但在非营业时间或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乙方。甲方及物业公司无需对因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而产生的损坏进行赔偿。

9.2 乙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第9.1条载明情形以外，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或物业公司过错，房屋所属公共区域的水、电等服务停止供应或运作，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租金、物业管理费，但甲方应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正常的水、电等服务的供应及运作。

第十条 保险



乙方从正式承租日起应当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乙方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给承租房屋及租赁物内财产购买财产险，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乙方入驻日起至本协议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如不购买，由乙方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后果。

第十一条 交还房屋

11.1 交还日期

(1) 本协议因租期届满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于租期届满之日起 5 日内交还租赁物。

(2) 如果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交还租赁物。

11.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的归属

(1) 乙方应自费搬离或拆除租赁物内的所有乙方设备和物品，使租赁物恢复清洁、良好的适租状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内恢复原状(即承租初始状态)，但与房屋结构不可分离的房屋改动及添附除外。

(2) 如果租赁物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对改造后的租赁物进行还原及留存在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清理，有关的拆除、清理、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同意，租赁物不需要恢复原状的，则乙方无需拆除或破坏已自费改建及装修的所有不能移动的不动产附着物及固定装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地板、天花板、卫生洁具、管道、线管、灯具插座等)。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未搬离前述不动产附着物及固定装置部分，10 日届满后，则视为该改建、装修的不动产附着物及固定装置、租赁物中乙方未搬离的装修设施/设备及留存的物品均无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租赁物装修或室内留存的物品的补偿或赔偿，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任何改造、改建、扩建作出任何补偿。乙方不得因此延缓交还租赁物时间，亦不得阻碍其他方入驻。

11.3 查验及接收

(1) 乙方应当在交还日期当天或之前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验房，甲方或物业公司



应当按照该通知的时间前往现场查验及接收租赁物，逾期查验的，视为交还的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

(2) 甲乙双方应依照租赁物可出租状态及第 11.2 款的规定移交和查验租赁物；

经甲方对租赁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已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甲乙双方填写《退租清单》，乙方即完成其租赁物交还义务。

11.4 逾期交还的后果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都属乙方无权占用。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之日起至乙方交还房屋之日止，按照本协议约定月租金的双倍标准按月计算向乙方收取租赁物占有使用费，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2) 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收回租赁物，甲方不对乙方留存在租赁物内的物品承担任何保管或维护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留存的物品作为遗弃物进行处置，亦有权处置乙方留存的物品以折抵乙方所欠租金、费用或赔偿金，由此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处置前述物品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1) 与租赁物任何可能的未来租户在租期届满前或协议提前终止前的 1 个月内的合理时间内查看租赁物，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必要时，经事先通知乙方，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租赁物所在建筑物公用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扶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变更租赁物所在建筑物之公用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保留甲方的管道与管线穿越租赁物范围内的空间的权利；



(4) 在租赁物所在之公共区域设置广告及获取利益；

(5) 对租赁物所在建筑物中庭、屋顶、车库、广场、通讯网络进行使用和获取收益；

(6)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及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12.2 甲方的义务：

(1) 保持租赁物所在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2) 督促物业公司保持租赁物所在建筑物的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处于良好清洁卫生的状态。

12.3 乙方的权利：

(1) 在遵守及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下使用租赁物而不受甲方及物业管理方不合法干扰。

(2) 如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不低于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据实结清相关费用并退还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未及时提出书面申请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12.4 乙方的义务：

(1) 按时支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2) 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承建商、供应商等遵守及履行物业管理规定、房屋使用规定；

(3)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卫生环境、水电燃气、人员等安全管理；

(4) 租赁期内，乙方如发生组织、地址、电话、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如有）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或变更（营业地址）登记，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给甲方带来影响的，所造



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未提供注销或变更登记证明的，不得要求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6)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及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发生未履行保持租赁物所在建筑物结构安全的义务，使租赁物出现结构安全隐患达 30 日以上，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宣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租金、物业管理费用等全部未使用费用。

(2) 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除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和多收取的租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 15 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及乙方人员安全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维修后仍达不到乙方使用标准的，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租赁期间，该房屋出现产权纠纷或有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甲方有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贰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和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的租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该继续赔偿。

(4) 因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3.2 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超过交付日 15 天未办理房屋接收手续；
- (2) 乙方利用本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用途或严重不合理使用房屋；
- (4) 乙方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分租或转租他人使用；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查封，经 30 天后仍未解除；
- (8) 乙方停业、歇业、终止经营、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其它从事营业所必需的执照及批准失效或被吊销，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
- (9) 因乙方导致租赁物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且经有关部门通知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者违反《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3.3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的违约情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此等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给予整改期限按期对其违约行为进行整改。当乙方违约时，发送限期整改的书面通知不构成甲方义务，也不是甲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等权利的前置条件。

(2) 乙方存在本协议所述违约情形时，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房屋，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解除。因甲方采取的前述措施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甲方全



部损失超出前述保证金范围，乙方就超出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因疫情、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甲乙双方各自所属财物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发生的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在租赁期内，如因政府决定征收、征用租赁物所在土地或进行城市更新而需拆除租赁物，乙方应配合交还租赁物，并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折算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另水电费需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送达，本协议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争议解决和执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6.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优先按照以下的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方式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2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



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一方通讯信息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湖北正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房屋出租人：黄冈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房屋承租人：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GZYXZ2024051），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安全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协议中所指的房屋是指《租赁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出租的租赁物和附属的设备设施。房屋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二、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本协议所约定的房屋的基本状况、租赁期限、房屋用途等在《租赁合同》中已进行描述，双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双方对租赁房屋现状经确认无异议。

（二）风险及隐患排查治理

《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于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经营活动中所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应当由乙方进行排查、整改、治理。

三、安全生产要求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租赁合同》期间，均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 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且遵守以下安全生产要求：

1. 依法自行办理与《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名称、与租赁房屋位置相一致的相关营业证照以及消防等安全许可资质和手续，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和经营许可范围使用租赁房屋。
2. 不得在租赁房屋内直接堆放、存放、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3. 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三合一”、“多合一”（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场所）生产经营场所。
4. 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四、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约定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生产经营范围的有关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2. 甲方负责甲方管辖公共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障其功能和运转正常；
3. 甲方有权经乙方同意后不定期组织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制止，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和本协议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无偿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二) 乙方

1.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物业管理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 乙方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涉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经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持续具备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5. 乙方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通风、消防系统和安全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明显、保持完好；(2) 根据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危险、存放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备设施；对可能发生职业危害、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器材及防护用品，并按规定使用；(3) 用火、用电、用气及化学品的管理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4) 设备设施应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对特种设备应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验；(5) 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距离、疏散通道宽度、安全出口数目等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6)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由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和使用的，要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7)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6. 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的（含附属设施设备），须按照甲方或其指定物业管理方的管理要求进行报备审批，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依法应进行政府有关部门报备、审批和验收的，还应遵其规定。乙方应确保其装修、改建部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等规定，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施工过程规范，且安全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乙方改建、装修和使用房屋过程中，不得损坏、变动、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及外立面，不得影响房屋的质量及安全，不得影响周边房屋使用人的健康安全。

7. 乙方进行临时用电、高空、动火、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乙方聘请或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进行作业的，应当查验其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8. 乙方应当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隐患应当立即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临时防范和应急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9. 乙方应当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五、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

(一) 双方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二) 甲方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组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2. 甲方应当统一管理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3. 甲方在移交租赁物时所有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消防设备、安全指示牌、应急照明系统等应按规定配齐并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

(三) 乙方在租赁房屋的使用、管理范围内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1.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及物业公司做好消防工作。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2. 乙方在开展装饰、装修工程前,必须将装修、装饰方案报甲方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乙方必须报经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验收合格方能施工、使用。依法应当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乙方应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乙方不得违规搭建房中房、阁楼及影响疏散逃生的其他设施。



4. 乙方应当落实防火措施, 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电气、消防等设施, 不得私拉电线、乱接燃气用品或违规使用电气设备;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 需办理审批手续, 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 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配置消防器材, 专人监护, 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5. 乙方应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技能。

6. 乙方应组织实施防火检查, 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涉及甲方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共同协商处理, 保证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

7.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街道、消防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若经检查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进行限期整改, 乙方应当按照限定的期限和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实施演练。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义务消防队, 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 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9. 当发生火灾时, 乙方应当及时报警, 迅速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 乙方应保护火灾现场, 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 并向甲方报告。

10. 如因乙方违反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治安保卫的约定

(一) 乙方应当按照地方公安机关要求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 建立治安联防机制, 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二) 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 乙方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和甲方报告, 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职业健康与卫生的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 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场所,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预防传染病的防护措施, 加强劳动管理, 保证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涉及职业病危害的, 乙方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八、环境保护

乙方应当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九、法律责任

租赁期间，因乙方未履行《租赁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安全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包括其员工）以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附则

1. 本协议为《租赁合同》的附件，是《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租赁合同》及本协议解除、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根据《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租赁合同》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与《租赁合同》一致。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房屋出租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房屋承租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14

项目名称	黄冈科技企业加速器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至南湖四路、南至宝塔路延伸段、西至南湖三路、北至疏港路	占地面积(m ²)	132279
建设单位	黄冈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范志刚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477660299
项目投资(万元)	62076	环保投资(万元)	6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4-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239334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86082平方米，研发中心24000平方米，职工周转楼7700平方米，办公用房3214平方米；配套裙房13102平方米，地下室5236平方米；配套完成宝塔大道延伸线（南湖四路至南湖三路段）长656m、宽30m一条区外配套道路、区内车行道及人行道、消防系统工程、变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安防及弱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屋面楼顶 其它措施：生活区产生的餐饮油烟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后通过内置烟道排放至屋面楼顶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办公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湖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预处理及园区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湖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办公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戚家岭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交由危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
	噪声		有环保措施：建筑安装隔声窗，入驻企业设备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设设备。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施工期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厂区进行周边绿化，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承诺：黄冈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范志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冈市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范志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范志刚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211020000003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7〕199号

省环保厅关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北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厅主持召开了《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南湖工业园位于黄冈市黄州区东南部，规划范围为西起明珠大道及新港大道、北至南湖路、东抵巴河沿河路，南临沿江路，本轮规划总用地面积扩增为 21.16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二轴、五区”空间结构，主要布局五大功能组团，以高端装备制造和食品饮料加工规划为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产业为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

二、报告书在对南湖工业园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并从区域污染防

治、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上可行。

三、从总体上看，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基本符合《黄冈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原则框架，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等专项规划较协调，但规划中重点培育的黄冈晨鸣公司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配套化学品项目及粘胶项目与《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当前国家、湖北省及黄冈市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准入要求存在不协调。建议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四、开发区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由于纳污水体长河已无环境容量，且园区位于黄冈市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黄冈晨鸣公司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配套化学品项目及粘胶项目如实施将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重大环境影响，并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建议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中粘胶、配套化学品及热电项目（ $2 \times 350\text{MW}$ ）在园区外另行选址规划建设。

（二）鉴于黄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且近五年环境空气质量呈下降趋势，长河多年超标、巴河及长江黄冈段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黄冈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须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须严格控制园区内新增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

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由同一流域内现有企业“十三五”削减量中倍量替换，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由黄冈市市区内现有企业“十三五”治理工程或淘汰、取缔关闭项目削减量中倍量替换。

（三）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及组团结构。开发区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结合周边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工业组团与城区之间应设置生态廊带，各组团之间、生态敏感区周边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现有企业应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四）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污染物、工艺废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项目；食品饮料产业区禁止引入酿造、液态发酵等类型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区禁止引入电镀、金属冶炼等类型项目，林浆纤纱一体化产业区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制造、印染等类型项目，港运物流区禁止建设超过临界量的危化品仓库。对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搬迁改造。

（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小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应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六）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园区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应加快园区截污管网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2017年底前园区内各类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后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还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选择应根据园区行业废水特点进行优化。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七）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对生产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相关企业排放的废水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园内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尤其是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开发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八）开发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或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加强开发区燃气管道建设，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九）切实做好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河流等水体应严格予以保护，沿水域应建设防护绿地带或生态景观带。对长河开展流域综合整治，保证河渠的水体功能。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生态敏感区建立保护区域，保护区域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十) 在满足区域、流域环境质量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一) 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根据开发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十二) 完善开发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入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在深入研究并明确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情况下，单个项目的环境审批可按联动要求实行简化审批。

七、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和黄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省发改委，黄冈市环保局，黄州区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水务局、城管局、环保局，湖北君邦公司。

我的项目

交易信息

基本信息

交易中心电话: 027-87716350

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所在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总磷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新型调味微晶纤维...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	黄州区	0.03	0.003	0	0	0	0.001	0

- 交易鉴证书
- 缴费凭证
- 总量交易信息
- 总量划转信息
- 项目申请表
- 相关附件
- 审核记录

政府交易、定向交易

导出项目划转信息

审核状态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地区	所属区县	来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实际使用减排量	审核意见
	烟粉尘	0.001	黄冈市	浠水县	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	政府出让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2	0.002	
	化学需氧量	0.03	黄冈市	黄州区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0.03	
	氨氮	0.003	黄冈市	黄州区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0.003	

共 1 条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465 号			
项目编号	20250346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0.03	0.003	/	/
成交价格（元/吨）	36390.00	47800.00	/	/
成交金额（元）	壹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 (1235.1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因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项目，需购买 0.03 吨化学需氧量，0.003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03 吨化学需氧量、0.003 吨氨氮排污权。			

附件1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 30 号 7 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7FH5LU9M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鹤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 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桶装、罐装	10	1800
2	废原料	900-047-49	固体	袋装	20	1800

1. 处置单价包含取样检测、清运、装卸、运输、处置、税费（6%增值税）、保险等所有履行本合同的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按照不含税价格和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并进行结算，乙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2. 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3. 处置费单价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发生±2%以上的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对于调整处置费用、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未确定前仍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



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但因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导致废物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的，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收运，乙方每次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包括快递信件、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对废物运输、装卸及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和环境损害等负责。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并协助甲方整改，否则视为符合要求。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字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

据)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废物交接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接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如包装物为吨桶、托盘等, 计重需扣除包装物重量;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甲方废物经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重量, 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进行对账核算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制作上月处置费用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对应的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21183MA7FH5LU9M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6485911754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 30 号 7 幢

电话: 0713-8128863

2、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 T C 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三)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并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方处置; 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 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范的,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反馈, 未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 有权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3026112730

乙方（盖章）：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18971741616

关于《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确认函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调味微晶纤维素软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校核确认，认为报告表中关于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资料一致、真实准确，报告表中关于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描述属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要求，提供的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认可报告表的内容。

湖北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